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2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同意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材料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

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江苏珠宝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珠宝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333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 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33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因江苏珠宝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上述融资事项的担保期限由一年调整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